

关于调整上银理财“易享利”系列开放式持有期理财产品 WPEK25M0609 期净值披露精度及终止分配规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理财产品净值披露与终止分配安排，改善投资者体验，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理财”）将对部分开放式理财产品净值披露精度及终止分配规则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作如下调整。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涉及的存续理财产品

本次调整涉及的存续产品如下：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WPEK25M0609	上银理财“易享利”系列开放式持有期理财产品 WPEK25M0609 期

二、调整内容

（一）调整理财产品净值披露精度

1、调整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的净值，按去尾法保留小数点后五位。管理人按照该净值对产品的申购、赎回和产品终止时的分配进行确认。

2、调整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的净值，按去尾法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管理人按照该净值对产品的申购、赎回进行确认。

（二）调整理财产品终止分配规则

1、调整前：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终止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调整后：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理财产品终止日持有某类份额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终止日某类份额的总份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总财产－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理财产品某类份额应承担的税费（如有）]

（三）其他修改

同步修订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与本次净值披露精度、终止分配规则调整相关的其他条款。

三、调整生效时间

本次调整自 2027 年 3 月 31 日（含）起生效。2027 年 3 月 31 日（含）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调整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2027 年 3 月 31 日（含）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产品说明书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调整事项，可以依照已签署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于理财产品的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持有的本公司理财产品的全部份额，若投资者未在调整生效日之前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公司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适用调整后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次调整仅涉及理财产品净值披露精度及终止分配规则，不会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理财产品的开放频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及其他产品要素不变。

四、其它

本次调整生效后，如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以本公告为准。后续上银理财将对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更新。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上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上银理财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